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154
S/19511

16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2、72、

130 和 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2月16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1988年2月12日的信(A/43/139-S/19501)之后，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1988年12月13日就老挝—泰国边界局势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2、72、130和1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阮萍清(签名)

* A/43/50.

88-03548

附 件

1988年2月13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为要早日结束老挝—泰国边境波登县纳博内地区的流血冲突和紧张局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凯山·丰威汉于1988年2月11日向泰国王国总理炳·廷素拉暖发出信函，提议双方派出军事代表团谈判结束冲突，彼此拉远军队，设立联合委员会监督停火并隔离军队；派遣联合技术小组调查现场和找寻解决该地区边界问题的途径；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助促成举行谈判。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热烈欢迎并全面支持凯山·丰威汉主席的上述提议，认为这些提议是建设性和实事求是的，深刻体现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坚持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国争端的和平政策和诚意。联同以前提出的一系列新提议，这项提议体现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方面对按照1979年老挝—泰国两项共同声明的原则，维持传统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正当利益的崇高责任感。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欢迎泰国王国总理对凯山·丰威汉主席提议所作的答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在双方努力和诚意之下，纳博内地区的冲突将很快结束，而且老挝和泰国之间的关系也将在符合两国人民利益和本区域其他各国人民利益以及东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和平利益的情况下得到改善。
